

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(一标段) 合同书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龙马路交叉口

购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

供方（乙方）：鲜道鲜德（河南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需要，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，防止食品污染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互利、互惠发展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餐饮原材料产品事宜商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本合同由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授权签署，针对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原材料(蔬菜水果类、米面粮油类、干货调料类、肉禽蛋奶类、海鲜水产类、冻品类等)采购事宜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菜品进行公平、合理的市场调查，并依据调查结果评定乙方的供货价格。调查发现并认定乙方价格不合理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处罚措施包括补偿差价、经济处罚和暂停供货等。乙方知悉甲方拥有上述权利，无条件接受甲方根据本条款做出的一切处罚。

3、甲方每周进行一次价格信息调查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。

4、合理评价乙方的供货行为和质量，优胜劣汰，保证甲方的采购安全。

5、甲方因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若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，按甲方采购优先的原则，乙方可选择与甲方采购品种不冲突的产品进行合作；若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免责。

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保证条款合法经营，保证餐饮原材料的质量安全、卫生安全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安全、卫生不合格造成甲方人员的身体损害、财产损失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先行赔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、经营资质

(1) 签订本合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照资料，包括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企业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对公账号，并在所有材料上加盖乙方公章；

(2) 粮油类：应提供生产加工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》、《食用油质量检测报告》等资料；

(3) 蔬菜类：需提供当日《农产品无残留证明》；

(4) 肉食类：需提供当批次合格的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。

3、资质变更

(1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乙方提供的经营资质等进行变更或有效期限过期时，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新的文件送交甲方；否则，一经甲方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的营业证照、税务登记证等进行变更时，必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货款无法正常结算时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质量要求

(1) 蔬菜类：色泽新鲜，无蔫枯缩水现象，无病害、无农药残留，出菜率高；

(2) 米面类：正规企业生产，提供经营资质，有品牌，无结块和虫病现象；

(3) 食用油：为知名品牌或地方品牌的非转基因大豆色拉油，符合国家食用油生产及食用标准，无异味、冬天无冷凝沉淀现象；

(4) 干调类：保质期较新，正规厂家生产，有品牌；

(5) 肉食类：包括禽蛋肉和生鲜类，肉质新鲜，肉制品来源正规，无病害坏死现象，生产加工环境及过程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标准，无异味，提供相关部门的防疫合格证明；

5、供货服务

乙方根据订货需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，及时提供合格的餐饮原材料产品，在经营中严禁弄虚作假，缺斤短两，以次充好，使用环保包装袋，严禁使用黑色塑料袋。

6、产品价格

(1)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价格低于同期市场零售价格，并为配送到位价。



(2) 当所供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动(下降或上涨)时,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,以便甲方调整订购需求,未提前通知的,甲方有权不予接收该批次产品,或要求按原价格执行,供应价格应遵守低于同期市场零售价的定价原则。

(3) 乙方供货价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时,甲方有权要求差价补偿并进行处罚。

7、根据甲方要求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(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),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,乙方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三条 产品供应与结算

1、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送《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清单》,乙方按照订购数量及时送达甲方,送达时间由双方商定,但不迟于次日早上9:30。若遭遇恶劣天气、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,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。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达,送达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均应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,见第二条第五款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供全部产品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使用合格率达到100%。

4、当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、数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时,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货物。如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

正常使用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甲方通知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甲方上级部门对餐厅原材料进行统采统配时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同意无条件停止配送。

6、采购金额及最高限价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整）小写：1004614.5元。

7、货款结算

（1）折扣率：90%（参考价格为：本区域大型超市实体店零售价。如遇重大市场波动，经核查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。）

（2）结算时间：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。

（3）甲乙双方有关日常业务往来用电话、微信联系，发票按照月采购量于次月3号以前送抵甲方的所属单位。

（4）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转账或电汇。

（5）甲方按乙方发票所开金额，经核对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。

第四条 违约和协议终止

1、乙方未按照甲方订单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及时间交货的，应按照本次订购货物总额的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差额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差价、就餐人员安置费用等。累计三

次迟延交货或交货质量不达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单方注销营业执照或对公账号，导致无法正常结算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3、乙方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。若因餐饮原材料质量隐患危害生命安全，因此造成的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先行赔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声誉损害进行经济赔偿，无法确定具体经济赔偿数额的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赔偿。

4、乙方因己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合同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化、政府行为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五条 附 则

1、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2、服务期限 1 年(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。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前提下，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)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
签约代表：李东红 (盖章)

电话/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银行/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龙马路交叉口

签字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乙方：鲜道鲜德（河南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侯艳红 (盖章)

电话/传真：1773707988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支行

开户银行/账号：1705 020209
20002 585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303MA
46JTY096

地址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中窑村5组6号

签字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